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
聯絡人：胡馨薇

電話：02-89195094

電子郵件：vicky@tcri.org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10000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1年4月20日（星期三）開辦「結構工程系列-建築物漏水鑑定實務」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此課程為培訓建築物漏水檢測專業人才，解決漏水爭議事件所需求檢測人員，及建築物漏水爭議事件，所產生之二造或三方紛爭，解決方式及途徑，使建築物漏水人才查驗精準、了解施工方式及公序，解決建築物漏水需要及方式。
- 二、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- 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謹訂於111年4月20日（星期三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)舉辦。
- 四、報名費用：原價3,600元/人，111年4月13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,200元/人；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。
- 五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（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111. 3. 24

收文號：1269

結構工程系列 建築物漏水鑑定實務

宗旨：此課程為培訓建築物漏水檢測專業人才，解決漏水爭議事件所需求檢測人員，及建築物漏水爭議事件，所產生之二造或三方紛爭，解決方式及途徑，使建築物漏水人才查驗精準、了解施工方式及公序，解決建築物漏水需要及方式。(此課程為一般公開班，非證照考試班)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1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4 月 13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200 元/人。

請先提供報名表，課程費用部分會另行通知繳費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://edu.tcricri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94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(E-mail：vicky@tcricr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11 年 4 月 20 日 (三)	09:00~09:20	報到	潘熙華 執行長 現職： 國立中央大學建築物漏水鑑定研究中心執行長 國立中央大學驗屋點交研究中心 副執行長 新北市政府爭議事件調處委員 法院工程及漏水糾紛鑑定 學歷： 中央大學工學博士生 萬能科大工學碩士 北京大學商學碩士 經歷： 明昊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漏水鑑定技術協進會漏水鑑定暨 房屋科技點技術協進會 創會理事長 新北市政府爭議事件調處委員
	09:20~10:50	漏水種類與形成	
	10:50~11:00	休息 10 分鐘	
	11:00~12:30	防水設計與處理方式	
	12:30~13:20	中午休息時間	
	13:20~14:50	防水材料與監控管理	
	14:50~15:00	休息 10 分鐘	
	15:00~16:30	漏水查驗方式與儀器	
	16:30~	賦歸	

結構工程系列 建築物漏水鑑定實務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餐飲需求 ☐葷食 ☐素食

登錄積分：☐銓敘公務員 ☐技師資格，登錄科別：_____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轉帳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200 元 (4/13 前) ☐ 3,600 元 (4/14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※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課程費用部分請先不用繳，會另行通知繳費，
再請於通知的期限內完成繳費即可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1020 承辦人：胡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